

**臺南市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議題
期末成果觀摩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。
- 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21 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061199974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理念和方向交流，提供協力學校推動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教育專業分享之機會，以精進各校推動校園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之優質成果。
- (二) 協助協力學校推動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活動，培養師生帶著走的健康理念，讓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正確用藥的理念能落實於生活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

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推動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-復興國中

七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5 月 3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

八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中福爾摩斯圖書館

九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臺南市 106 學年度正確用藥議題中心學校(復興國中)和協力學校(崑山國小、永福國小、忠義國小、安定國小、土城高中)校長、學務(教導)主任、健康促進業務相關人員(每校至少 2 名)。
- (二) 中央輔導委員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代表。
- (三) 本市轄屬學校健康促進業務相關人員歡迎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四) 參與人員請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出席。

十、活動流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（講）人
10:00-10:30	報到、協力學校繳交成果資料、 教具觀摩	復興國中團隊
10:30-10:45	開幕式/主席、長官、來賓致詞	教育局 復興國中敬世龍校長 臺灣師範大學張鳳琴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魏慧美教授
10:45-11:05	中心學校推動成果報告	中心學校代表 復興國中
11:05-11:30	協力學校執行成果報告	各協力學校代表(每校 5 分鐘)
11:30-11:50	意見回饋與輔導	臺師大張鳳琴教授 高師大魏慧美教授 衛生局 藥師公會
11:50-12:10	綜合座談	教育局 復興國中敬世龍校長
12:10	賦歸	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8 日前至教育局
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(請選取復興國中)，
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 106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議題學校結盟，彼此分享與學習，讓資源更為多元，使學生成為推動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之受益者，認同推動校園正確用藥之理念和實際作法。

(二) 透過檢討會議之對話與分享，發展出教師專業分享平台，增加各校互動機會，建構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之遠景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